**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我所按中国科学院大学下达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第二章基本条件与奖励比例、标准**

**第三条**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申请：

1. 欠缴学费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4.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补考者；

5. 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者；

6. 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7. 考试作弊者；

8. 其他违反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所规章制度受处分者；

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总人数的100%，并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培养层次分别设立。奖学金等级、标准和覆盖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层级 | 年级 | 奖学金等级 | 奖学金额度（元/年） | 覆盖比例 |
| 硕士 |  |  | 8000 | 100% |
| 博士 | 一年级 |  | 13000 | 100% |
| 二、三年级 | 一等 | 15000 | 20% |
| 二等 | 13000 | 60% |
| 三等 | 11000 | 20%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研究所成立年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7-9人组成，负责国科大学业奖学金审核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人事教育处有关人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出席委员应达到总委员数的2/3，同意票数应达到总委员数的1/2票决有效。

**第八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审定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按规定向人事教育处提交《中科院苏州医工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开题及中期考核成绩、科研成果产出及集体活动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等级。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审议。

**第十二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中科院苏州医工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学生基本信息 | 导师姓名 |  | 类别 | □ 博导 □ 硕导 |
| 学生姓名 |  | 类 别 | □ 博士 □ 硕士 |
| 学生年级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 学 号 |  | 所属部门 |  |
| 培养方式 | □ 定向 □ 非定向 | 入学方式 | □ 推免 □ 统考 |
| **学习成绩情况** |
| 入学成绩（一年级新生填写） |  |
| 集中学习期间学位课平均成绩 |  | 开题成绩 |  | 中期考核成绩 |  |
| **主要科研成果——项目获奖**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等级 | 项目名称 | 获奖年份 | 项目负责人 | 个人排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主要科研成果——参与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负责人 | 个人排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主要科研成果——获得专利**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状态 | 个人排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主要科研成果——软件著作权** |
| 序号 | 登记号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称 | 登记人 | 登记日期 | 个人排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情况** |
| 序号 | 发表学术论文/专著题目 | 刊物/出版社（收录及发表时间）（收录/发表时间） | 收录类别 | 状态 | 个人排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社会集体活动及个人兼职情况**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类别 | 担任角色 | 承担工作 |
| 1 |  |  |  |  |
| 2 |  |  |  |  |
| **是否担任社会或学生会兼职**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请本人抄写一遍）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名： 20 年 月 日 |
| **人事教育处意见：**负责人签字：200 年 20 年月日 |

**注：入学成绩只要求一年级新生填写，推免生无需填写。所填信息可附页。**

**申请表需双面打印。**